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1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846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6月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10元（含本金15,492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67.23元、費用含違約金7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